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ZZC2025-C3-0024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CZZC2025-C3-020051-KZJS
签订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编制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 号）要求，开展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专题研究，进行规划利用成果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对规划成果完成自治区审查工作。	1	项	978000.00	978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合格的成果文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4 份。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规定的完成时间，服务地点：崇左市江州区（甲方指定地点）

2、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后，则服务期限顺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开展工作 15 日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
- 2、乙方提交成果并经自治区林业局评审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7882207	电话: 0771-32567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恒福花园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0 0472 0104 0002 8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3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 编制工作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的委托，2025 年 5 月 22 日就“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编制工作（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51-KZJS）”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内容为：

成交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成交金额（人民币）
本次采购内容为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编制工作 1 项，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关专题研究，进行规划利用成果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对规划成果完成自治区审查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规定的完成时间。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978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聂和兵 0771-78822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叶璐 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2025-2035）编制工作（CZZC2025-C3-020051-KZJ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978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规定的完成时间/姚文谦	/	/